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内窥镜系统 AQ-410，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电子内窥镜系统 AQ-4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内窥镜系统 AQ-4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内窥镜系统 AQ-4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内窥镜冲洗器 EWP-1，生产厂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内窥镜冲洗器 EWP-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内窥镜冲洗器 EWP-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冲洗器 EWP-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EGP-1 Pro，生产厂为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EGP-1 Pro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EGP-1 Pro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EGP-1 Pro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苏州锐昶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